

臺北小巨蛋廣場租用須知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公告修正

一、目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申請單位租用臺北小巨蛋廣場舉辦各項行銷、宣傳及商業展售活動需要，特訂定本須知。

二、廣場範圍及開放時間：

- （一）本須知所稱廣場係指臺北小巨蛋戶外廣場(含北廣場及南廣場，如附圖)，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之。
- （二）廣場全年對外開放，每日租用時段為8時至23時止(包含進場佈置及退場拆除時間)，惟廣場活動時間，北廣場應於21時前結束，南廣場應於22時前結束。
- （三）上述租用時段外，若有使用廣場之需求，則依「臺北小巨蛋場館附屬空間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但如連續租用多日之夜間時段(23時至8時)，僅放置設備而未實質使用者，該夜間時段得不另加收費用。

三、申請規定及限制：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廣場租用：
 - 1、活動內容有影響通行動線、場館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之虞者。
 - 2、活動內容涉及菸類商品之販售、展示、廣告及宣傳等。
 - 3、活動內容涉及現場產生過多油煙及氣味者。
 - 4、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5、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者。
 - 6、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 （二）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

- (三) 凡活動期間，申請單位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另依需要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
- (四) 申請單位不得在本公司同意範圍外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及樹立隔板、旗幟；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場館內外之相關標誌、廣告看板；另廣場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 (五) 申請單位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本公司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場館廣播系統。
- (六) 申請單位租用廣場辦理活動期間，若有用電需求，應於活動前填寫「臨時用電申請單」，且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七) 申請單位在籌備、活動期間，應限於申請廣場所載之區域範圍內，不得變動場地設施、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行人動線。
- (八) 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時，應遵守「臺北小巨蛋承租廠商施工安全衛生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若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量其安全性，施工人員執行工作時，並應佩戴安全帽及派員身著鉻黃色衣服指揮疏導行人及交通（並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任何人進入吊舉物下方及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九) 申請單位應依消防相關法令規定，於現場設置足夠之滅火器材。
- (十)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十一) 任何車輛不得駛入廣場之中，惟活動所需之小型車輛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其中貨運車輛（限載重 12 公噸之小型車輛）裝卸貨作業完成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十二)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應調整音源擺放位置及調整適當音量，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

(十三) 活動內容涉及交易者，應依法規開立統一發票，並應遵守臺北市政府「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針對無現金交易之相關規範。各攤位均應同時提供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及電子支付(如悠遊付、LINE PAY 等)之付款方式。

(十四) 本公司視活動之內容與業務之需要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四、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 申請資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或團體。

(二) 申請範圍:北廣場或南廣場，詳附圖。

(三) 申請文件：

1、填具「臺北小巨蛋廣場租用申請書」(附件 1)，並蓋大小章，如授權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授權書(附件 2)及被授權人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詳細活動之企劃書，內容含承辦單位全銜、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詳細流程、場地清潔、場地舞台及音響詳細布置、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

3、詳細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含說明如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間距離、攤位內容、展示種類、展現方式、清潔人員配置等，場地之規劃應預留至少 5 公尺以上之動線，不得妨礙行人動線。

4、舉凡內容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須依勸募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時應一併檢附許可之勸募活動計劃書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且勸募義賣之內容不得為民俗、農特產品或類似情形等。

5、活動範圍如另涉及政府有關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之相關辦法者，申請單位應向活動場地轄區警察分局申請核准辦理後，併同相關同意辦理之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審查，本公司依據該證明文件就活動有准駁之權利。

(四)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預定使用廣場前 4 至 50 個日曆天內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辦，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

缺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2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租用。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 收費標準：依照「臺北小巨蛋場館附屬空間收費標準表」辦理。

(二) 繳款規定：

-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 2、電匯至本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戶（14000100260-7 戶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繳款收據傳真至本公司。
- 3、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同意租用廣場後 3 個日曆天內（至遲應於活動日前 1 個工作日）繳清租用費用及保證金，與本公司之廣場租用契約始得成立；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廣場租用之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借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三) 進退場及退費規定：

- 1、本公司得依「臺北小巨蛋廣場租用申請書」進行現場檢核無誤後，申請單位方得進場布置使用場地。
- 2、場地使用完後應於租用時段屆滿時回復原狀，經本公司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本公司無息退還保證金。
- 3、若設有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材料，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申請單位除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外，若因而影響後繼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如於 14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六、取消或變更檔期：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場館發生特殊事故，致使廣場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若因故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原檔期開始前 1 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租用費用。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原檔期開始前 1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
- (三) 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七、罰則：

- (一)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已繳之費用（含租用費用、保證金及其孳息）概不退還，並負法律責任：
 - 1、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將本公司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2、申請單位將租用之場地轉租、轉借予其他單位者。
 - 3、活動現場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契約之行為者。
 - 4、假借活動名義，於場地內有本須知第三點第一款之行為者。
 - 5、未經同意接用場館電力及廣播系統，經勸阻而未立即改善者。
 - 6、連續違反本須知第三點第十二款。
- (二)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本公司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1、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每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並得連續處罰之。
 - 2、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第三點第八款，本公司得依「臺北小巨蛋承租廠商施工安全衛生規定」計罰，並得連續處罰之。
 - 3、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第三點第十二款並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每次計罰新臺幣 1 萬元，並得連續處罰之。
- (三) 活動內容涉及設攤義賣或募款之勸募活動，未依勸募相關法令現場開立收據者，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四)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許可時段內辦理活動，除上述許可時段外，若有使用之需求，則依「臺北小巨蛋場館附屬空間收費標準表」加收費用，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五)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內各條款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所繳保證金、租用費用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八、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申請單位對租用廣場及活動之進行，應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二) 活動內容如涉及政府有關道路舉辦臨時活動之相關辦法，申請單位應向活動場地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核准，若因未報備核准而遭告發取締解散活動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三) 使用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如舞台、臨時攤棚)時，應依政府有關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活動內容如涉及酒類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及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負完全之責任及賠償，與本公司無涉。若因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有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概由申請單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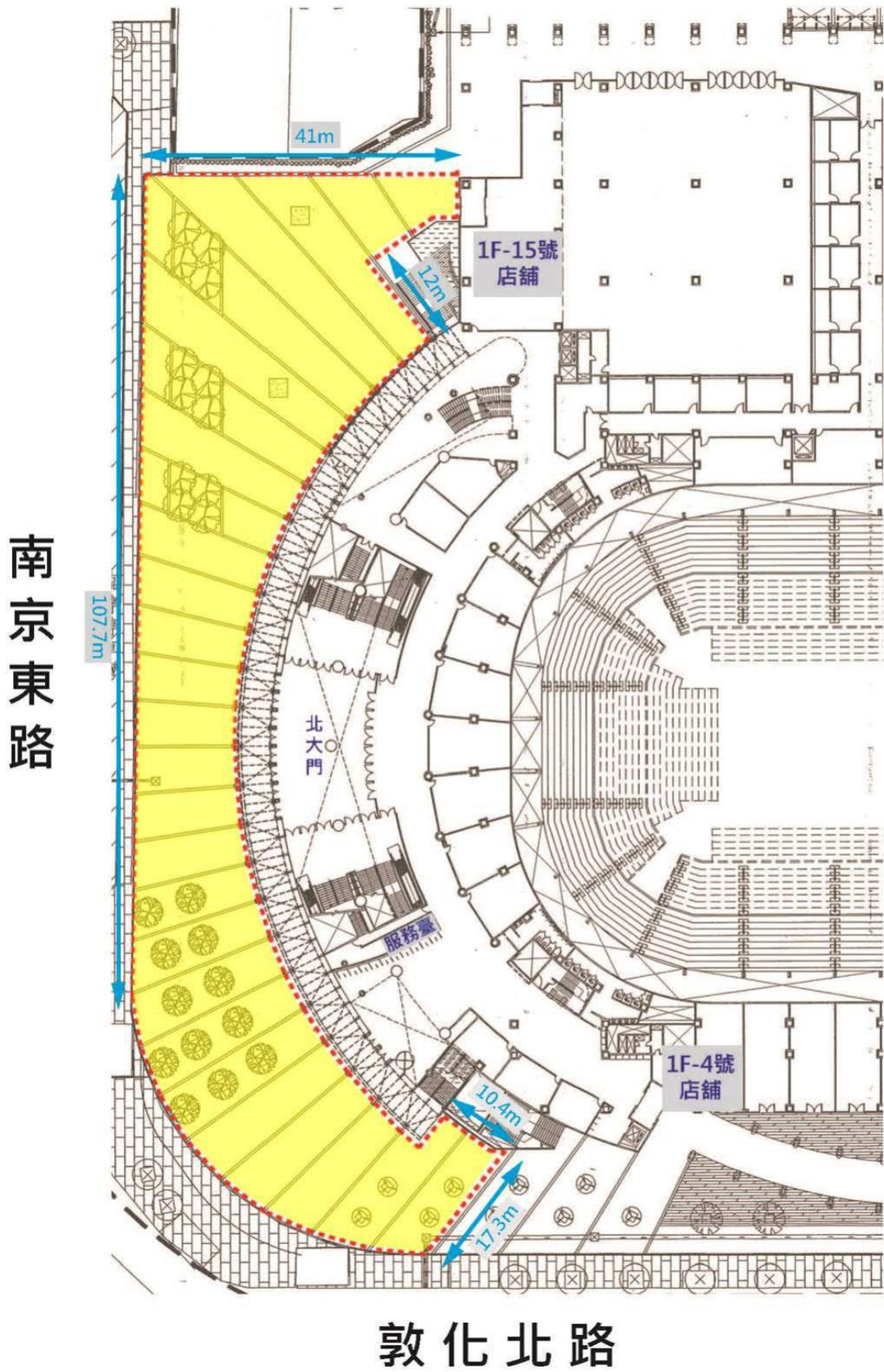
九、附則：

本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詳加閱讀了解自身權益，並嚴格遵守。

活動內容如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先於申請前先行完成相關申請。

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臺北小巨蛋北廣場使用範圍示意圖



臺北小巨蛋南廣場使用範圍示意圖

